

24-2. 人民對憲兵拘捕行為提出申訴，後因公務機關無法確認司法警察人別而不受理或不予處理之案件數

單位：案件數

年度	對應資料
113	0

說明：

國防部憲兵受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對人民實施拘捕行為前，均依法出示相關證件，向當事人表明身分並確按刑事訴訟法程序執行，無因公務機關無法確認司法警察人別而不受理或不予處理之案件此情形。